2018年预算公开补充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单位车辆合计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

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市财政局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时，本部门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经市人大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市财政局将绩效目标批复给本部门作为预算执行和监督的依据；二是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按照市财政局益财绩[2016]146号文件要求，我部门及所属单位对水资源、明山水费等项目开展跟踪监控，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三是做好绩效自评和结果公开。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本部门抽调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和水资源费等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将自评结果在本部门网站进行了公开；四是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市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对本部门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资金开展了重点评价，针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结合自评情况，本部门进行了认真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上报市财政局。